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83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400万平方米墙地砖技改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福建宏华集团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平方米墙地砖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宏华〔2024〕1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1-350582-07-02-202554。项目新增烧成辊道窑、压机、生物质热风炉、施釉线、抛光机等主要生产设备，利旧球磨机、喷雾干燥塔、烘干窑，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年产400万平方米陶瓷砖生产线。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投产后将形成年产400万平方米陶瓷砖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粘土、长石、滑石、石米等为主要原料，经湿法球磨、喷雾干燥、压砖、烘干、施釉、一次烧成等工序生产陶瓷砖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辊道窑、压机、燃生物质热风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8月建成投产。项目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5954.13tce（当量值）、17661.09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8633.31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1015.93万kWh、生物质颗粒10626.95t、天然气705.51万m³、柴油45.50t。项目陶瓷砖（吸水率E≤0.5%）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为3.99kgce/m²，优于《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1252-2013）规定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先进值、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年版）》中的陶瓷砖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标杆水平及企业现有产品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泉州市“十四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泉州市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较小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

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完善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泉州市、晋江市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8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泉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晋江市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